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

89.11.06.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1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「學生自治」，開展校園民主風氣，增進學生團體活動，培養學生自治、具備領導才能、養成人文氣息，並可加強學生對學校之認同，培養良好習慣、增強體魄鍛鍊，帶領同學邁向健康的學習生涯，成就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綱要。
- 第二條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重點工作如左：
- 一、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各類社團。
  - 二、輔導社團出版各種報刊。
  - 三、定期舉辦學術講座及專題演講會。
  - 四、輔導社團舉辦論文、壁報、講演、辯論、書畫、攝影、棋藝、音樂等各類比賽或展覽。
  - 五、輔導社團舉行電影或各種同樂晚會。
  - 六、輔導社團舉辦有關民主教育、國際趨勢、科學、文藝等各種座談會。
  - 七、輔導社團舉辦健行、旅行及參觀考察等活動。
  - 八、配合寒暑假及各重要節日，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- 第三條 為瞭解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情形，學生事務處應就學生課外活動回饋單，詳載其參加之活動，必要時得經指導人員簽注意見，作為評定活動成果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對於課外活動，應設置專卷，詳載組織、會員、經費、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，以為指導與考核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社團之成員，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社團組織應合於學校規定自由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社團幹部，概為義務無給職，決議社團活動及辦理學校委辦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社團活動經費以由社員籌措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。非經許可，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資助。
- 第八條 社團成員參加社團活動，有下列優良行為之一者，應予獎助；而績效卓越者得提學務會議從優敘獎：
- 一、增進校譽，樹立優良校風者。
  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三、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  - 四、熱心公益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  - 五、努力工作，負責又盡職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第九條 社團成員參加社團活動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懲戒，而情節重大者得提學務會議從重議處：

- 一、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。
- 三、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- 四、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- 五、侵佔社團或公共財物者。
- 六、毀損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，且不服勸導者。

第十條 社團不得對外行文，如有需要須先經學生事務處同意，再依行政發文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